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规〔2026〕1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沿用公办高等学校 教育培养等五个行业成本监审办法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经研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粤发改规〔2021〕4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粤发改规〔2021〕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粤发改规〔2021〕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的办法》（粤发改规〔202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粤发改规〔2021〕8号）延用至2031年6月1日。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2025年度广东省 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予以公布。本计划共安排项目1500个，总投资1.2万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项目100个，总投资1000亿元；省财政资金安排项目500个，总投资5000亿元；社会资本安排项目900个，总投资6000亿元。重点支持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领域项目。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本计划，抓紧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开工、按期竣工。对列入本计划的项目，各地要优先安排用地、环评、资金等要素保障，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或擅自取消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将定期开展项目调度，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问效。各地要主动加强沟通汇报，及时反映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